

认证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 本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用来证明其产品符合所依据的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规范，质保体系符合工厂检查要求，并获得认证注册。

2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测评）的认证标识如下：



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及认证证书规定

3.1 本机构拥有沈化测评认证标识的所有权。国家相关法规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2 获证组织应按本机构颁发认证证书界定的认证注册范围（产品/服务、场所和地址、活动）进行宣传，不可笼统地声称获证组织通过了 XX 标准/准则（标准号）认证。

3.3 获证组织可以在广告、宣传品正确使用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认证标识（沈化测评标识），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

3.4 产品认证标识及使用规定

获得本机构产品认证注册的组织，除可按 3.1、3.2、3.3 条规定使用认证标识外，还可按以下要求在获证产品及标签上使用本机构认证标识：



3.4.1 准许使用的标识样式

3.4.2 变形认证标识的使用

本机构认证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化认证标识。

3.4.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本机构统一印刷的标准规格标识（标签）、模式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3.4.4 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识。

3.4.5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

4.1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本机构认证部负责。

4.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自认证决定之日算起）。获证组织自发证之日起，12 个月内应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后，本机构向获证组织寄发《保持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和“监督合格”不干胶防伪标贴，获证组织需将标贴粘贴于认证证书指定位置，认证证书方继续有效。

4.3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使用标识（牌），并报本机构备案。

4.4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有效的认证证书和标识（牌），对没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牌）的应予以纠正，对不予纠正者，经本机构调查属实，将撤销认证证书。出版物侵权或触犯法律而引起严重后果的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4.5 当获证组织的产品（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本机构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4.6 对超过规定时限仍不能接受本机构的监督的，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4.7 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仍未予以交纳的，将停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4.8 撤销认证注册后，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办公室，本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交回认证证书，本机构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9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本机构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本机构及认可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4.10 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5 本机构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做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6 获证组织或个人应对误用、滥用或伪造认证标识、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结果导致本机构及认可机构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7 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本机构和任何单位及个人可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由国家认监委组织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核实后依法予以查处。